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賴莉婷

電話：04-7265727#17

電子信箱：tinglai9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255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修正條文(電子檔共2份) (376470000A_1140255060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255060_ATTACH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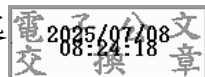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345A號、原民教字第1140030934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345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命令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小姐，電話：(02) 7736-5663。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人事室 收文:114/07/08



1140004916

有附件